

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2,334,795.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9,056,217.69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52%,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29,056,217.69 份，表决结果为：29,056,217.69 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2.5 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 5 日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实施。

四、备查文件

（一）《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公 证 书

(2024) 深证字第 123754 号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NT58N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
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法定代表人：刘宇

委托代理人：陈德宏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向我
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沪
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
票过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恒生前海沪
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
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网站（<https://www.hsqhfund.com.cn>）发布了《恒生前海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17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

书、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4年12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1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52,334,795.1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29,056,217.6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 52,334,795.10 份的 55.5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9,056,217.69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经审查和远程监督，兹证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